

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美术馆2024年“国际经典·交流共生”主题展览项目

项目编号：2023BF AFZ02537

采购人：安徽省美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3BF AFZ02537
2. 项目名称：安徽省美术馆 2024 年“国际经典·交流共生”主题展览项目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安徽省美术馆
5. 项目概况：安徽省美术馆 2024 年“国际经典·交流共生”主题展览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260 万元
8. 最高限价：260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美术馆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成都路 1 号

联系人：于芳雪

电 话：0551-6280685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美术馆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4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 / _____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angle。</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angle。</p>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p>(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p> <p>(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p> <p>(3) 投标业绩承诺函； (如有)</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p> <p>(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如有)</p>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3.1	中标服务费	免收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1) 书面形式递交</p> <p>(2)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p>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p> <p>联系电话：0551-66223642</p> <p>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p>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37.2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37.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024 年国际交流展附件</p> <p>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7.4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5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6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7.7	其他补充说明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

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

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

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

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

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待审计决算完毕，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结算款的 100%。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美术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实施完毕。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美术馆 2024 年“国际经典·交流共生”主题展览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文明交流互鉴，展现世界性艺术大师的独特魅力，创建将艺术向大众普及、向国际发展、向未来传承的全民性平台，采购人在 2024 年度拟计划推出“国际经典·交流共生”主题展览。

（一）基本信息

展览主题：“国际经典·交流共生”展览

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展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项目地点：安徽省美术馆一层 3 号展厅

项目面积：1000 m²

展览时长：不低于 3 个月

（二）总体思路

1. 展览主旨

基于世界艺术发展史与国际艺术大师在世界的影响力，以及安徽省美术馆的整体定位，本次国际艺术交流展须呈现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学术高度，如世界艺术史上赫赫有名、耳熟能详的艺术大师群展，或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外国现当代艺术家作品展，例如达利、塞尚、蒙德里安、毕加索、米罗、马蒂斯等。

1.1 审美与表现

展陈设计应具有艺术史经典的美学特色，并在符合展览主旨的前提下充分体现艺术家精神风貌，且应符合艺术家的地位及影响力，设计理念应与展览主题、作品表达相辅相成。

1.2 内容与价值

展览内容策划应充分体现艺术家在世界艺术领域取得的地位影响力，以及在世界美术史上取得的地位和成就，展出作品应具有体现以上价值的代表性，且能彰显艺术家创作精神，传递正向的艺术理念。

2. 项目设计原则

2.1 内容设计

2.1.1 权威性：展出的作品与内容需获得展览相关机构的正式授权或背书，作品来源清晰、路径正当，确保不存在任何版权问题。且中标人应保证，对其提供的全部展品享有合法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权、图像使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所有展品展览所涉及的权利）。若中标人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展品对采购人进行权利主张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2.1.2 学术性：展陈内容的整体呈现（包括展品选择、展签说明、展览结构设计等）应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予以指导把控，或具有既定的艺术理论体系作为支撑，保证本项目的学术性。

2.1.3 主题性：展览须以更能被当代观众理解的形式传递国际艺术美学，围绕发扬世界艺术史的研究探索，充分展现国际艺术家的能量及影响力，展区设置应紧扣主题，避免出现主题不明确或内容离散。

2.1.4 逻辑性：展陈内容在总体设计、逻辑架构、表现形式上精心构思，要

求展区设置单元分明、文案与展品互相辉映，内容与形式逻辑统一。

2.1.5 整体性：本项目使用的展示形式（包括画作、多媒体视频、装置作品、雕塑作品）须与展览本身形成功能与目的整体性，不得让观众在观展时产生割裂感。

2.1.6 艺术性：要求展示格调高雅，造型优美，具有美术欣赏的基础，在突出艺术展览特色的同时，也体现美观与学术的和谐统一。

2.2 形式设计

2.2.1 展陈整体性与协调性：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陈的主题和内容，须对展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且符合展陈大纲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使主题突出、重点鲜明、引人入胜；各展陈区域的形式设计既充分体现展项的内涵，以激发公众对展项的浓厚兴趣和良好观感，又要考虑展区造境对观众观感的影响，给公众营造一个愉悦的艺术欣赏环境。

2.2.2 展线的合理性与空间契合性：在符合展馆建筑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利用建筑空间布局进行形式设计。在整体布局、结构空间上要处理好展陈单元、展品的关系，做到疏密有序、主次分明、节奏合理，设置好功能分区，结合有别于单一挂画的其他展陈形式，深度表现展览想要传递的精神。

2.2.3 艺术共鸣性：项目选择的作品须对当代受众有正面、积极的引导方向，避免过于先锋而无法与观众产生情感联结的艺术表达方式。展览所选作品要同时满足艺术价值与艺术影响力的双重价值，内容解读具有时代性，感染力强。

2.2.4 制作安全性：本项目所有的展柜展墙、辅助展品、装饰材料的取材、设计、生产制作、安装过程均要讲究低碳环保，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和标准。

2.3 作品选择

重点作品展出：为带给观众具有观赏、学习、提升意义的优质展览，要求展览展出的作品须含有艺术家代表作，且以原作为主。

2.4 施工要求

2.4.1 安全保障：项目设计要充分考虑参观人流的疏密程度来进行展墙搭建、布展展陈，保证展墙结构的稳固、观展通道的流通性。

2.4.2 施工便捷：项目设计实施应充分考虑安徽省美术馆的场地条件以及项目排期，搭建布展首选周期短、低噪音、易复原的搭建方式，尽量控制进场以及

离场的施工时间，减少搭建对场地本身的影响。

3. 项目目标与效果

中标人提供的展览内容须有艺术家或机构授权，达到国内省级美术馆的标准展陈模式，展厅内每个版块须风格协调、观赏效果出众、通道顺畅不受阻碍，**展出的作品中艺术家原作数量占比须为 100%**（此项按详细审查指标“参展作品质量”要求提供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价）。中标人在每个展览实施完成后，需对展厅展览效果进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展览图录、视频等，后期可用于展览宣传及采购人存档。

4. 设计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设计深化需符合《WW/T0088-2018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形式设计符合《WW/T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以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三、项目落地、施工要求

（一）落地内容（展览中所用采购人提供材料见附件）

1. 设计部分

1.1 总体设计要求：

1.1.1 充分考虑各个展陈单元主题所包含的学术体系、艺术特色和教育意义，针对展项特点，抓住“艺术原作-空间结构-审美培养”这一关键词进行总体设计。展陈设计要与主题文化背景相得益彰。要深入发掘展览主题的文化元素，通过多感官、多元化的方式展示出来，使主题单元有机地成为本次展览的组成和辅助部分；

1.1.2 要体现展览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体现历史的厚重感，突出文化性；形成个性化风格的展览；

1.1.3 宣传展示部分设计制作，含宣传手册及展览图录、场馆内外公共区域

指定点位宣传内容制作（例如宣传展示牌、道旗、桁架、玻璃贴、灯箱及展厅外延伸空间部分等）；

1.1.4 版块划分、展线设置须符合展览逻辑且恰到好处地诠释主题，完美体现设计内容。其他辅助展品（包括场景、图片、年表、图示等）也要有较高的艺术水准；

1.1.5 要充分考虑展厅的整体照明设计。照明设计应将展陈主题、艺术效果、照明技术和观展体验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安全可靠、节约能源、美观大方，为观众营造一个舒适的光环境；

1.1.6 展厅环境设计氛围营造要与空间、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既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舒适、和谐的参观体验环境；场景设计须结合展览大纲内容，与通柜结合且不突兀，能更好地烘托展厅氛围，提升展示效果；

1.1.7 为了配合展览氛围营造，可考虑更换展墙颜色，适当组建新墙，部分说明和单元说明可考虑制作叠基等新颖美观的形式。还可以考虑在展厅中间位置设置屏风软隔断等，用于体现国际艺术家重要艺术经历的内容。

1.1.8 展厅内须设置观众互动区域，互动的内容要求有新意且多样化，设计形式巧妙且合理，兼顾知识普及性，以提升观众的参与感与获得感。

1.2 深化方案设计要求：

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空间图纸合理创意、完善要求，重点明确以下内容：

1.2.1 各主题展区平面布置、设计方案及内容面积等；

1.2.2 展项、展品设计方案与要求，位置、规模、设备及物料清单（品牌、数量、技术参数等）等，在满足使用及保证效果的前提下，采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宜尽量统一，物料材质风格尽量统一。

1.2.3 展览文案的编制。

1.2.4 施工图设计：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有效指导施工。

1.2.5 主题布展区预算文件同步编制。

1.2.6 展陈工程预算

（1）每个展项的施工部分造价预算；

（2）每个展项的内容部分（视频、故事线等）造价预算；

(3) 其他费用造价预算；

(4) 按主题展区、主题展厅造价及其他费用估算合计汇总。

1.2.7 其它在施工图设计前所应完成的工作等。深化方案设计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并满足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结算的要求。

2. 施工部分

2.1 施工范围：

(1) 安徽省美术馆“国际经典·交流共生”主题展览项目；

(2) 因布展工程设计引起的地面及墙面保护、强弱电配合安装、装饰部分配合安装及消防安防设施配合安装等相关内容；

(3) 主题布展区陈列布展施工：展板、雕塑、异形展墙，综合布线、设备设施的采购及平面设计制作，确保整个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

3. 其他部分

3.1 展览作品保险及展品运输，“钉到钉”全程险，包含作品往返运输、展品布展、展出、撤展直至结束归还的全过程；

3.2 展品装裱悬挂，原作的作品养护、上墙等。

3.3 装修施工完成后负责展厅环境的精细保洁工作；

3.4 展览布撤展、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竣工结算时按照施工工程造价金额的7‰计算，具体费用由审计单位核算，按最终核算数支付。

(二) 具体内容参考和要求

1. 展示主题要求

本次展览将呈现世界艺术史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外国经典大师作品，为观众带来一场有传播性、观赏性、学习性的艺术展览。中标人需在1000平方米的一层3号展厅内建立起整体的展示空间，通过区域划分、功能划分，让观众能够从多角度体会展览想要传递的艺术思想，了解和学习作品背后的学术知识。以国际著名艺术大师为例，展览可包含艺术家生平介绍、艺术家代表作、艺术家或作品在艺术史上的影响力等区域进行主题划分，让观众在观展过程中能够深入了解大师以及大师作品，进而认识到世界艺术文化中蕴含的价值。

2. 展示形式要求

本次展览应采用传统与创新相结合的展示形式，除了重点作品展示，也要有

空间或视觉设计对展览进行解读，并结合展品的数量、背景、内容，详实、充分地利用展览空间，展示需包含且不限于画作、雕塑、多媒体视频以及其他展示形式。

3. 展览作品要求

为保证展览效果，本次的展览实物须作品不低于 180 件（套）。

四、主要清单及技术要求

1、展览设计需考虑原有的硬件参数，充分利用原有硬件设备进行展览展示使用。美术馆已有的硬件及参数情况参见“2024 年国际交流展附件”，若投标人方案中设备使用情况超出现有条件，需租用设备，则拟租用的设备必须考虑与场馆现有设备配套兼容性，租赁期限与本项目服务期限相同，且所租赁设备出厂日期须在三年以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新增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①本项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以投标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如所投货物不响应表内“技术参数”、“数量及单位”，以及免费质保期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②表内所列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参考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
1	移动硬盘	容量：4T 固态	2 个	西部数据 东芝 希捷
2	辅助展具	定制挂钩、挂画线及五金配件（不少于 100 套）。	1 批	

注：部分展品需制作特殊辅助展台或展墙，配合文物陈列及固定需求定制相关辅助展品，包含但不仅限于挂钩、展品围挡等。

3、展览搭建、宣传产品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要求
1	展墙	顶部可固定区域工艺为：#50*50*3mm 轻钢龙骨石膏板（参考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星牌、泰山、龙牌）； 现场搭建，披刮环保腻子，粗、中、细 3 遍打磨找平； 涂刷环保乳胶漆，2 遍底漆，2 遍面漆（参考品牌（参照或相当于）：立邦、多乐士、华润、三棵树、嘉宝莉）；
2	局部地面	投影空间地面定制地毯。
3	展品展签	PVC 雕刻或亚克力 UV 印，固定尺寸； 喷绘表面激光打印，高清文字；
4	展厅展板	PVC 展板激光喷绘加彩印，覆哑光膜； 不留痕强力胶黏贴；
5	展览宣传装置	木结构雕刻造型饰面油漆； 双面裱车贴画面； 暗藏灯光；
6	宣传册印刷	海报及宣传册（不少于 15 万份）设计及印刷制作；
7	展览资料集	A4；内页≥125g，页数不少于 60 页；封面≥250g；数量≥20 本（含设计排版及印刷制作）。
8	宣传纪念品	含设计与制作，品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手账、手袋、伞、杯子、手机装饰配件套装等；每个品类数量≥300 件（套）。 产品质量与设计效果须经采购人确认后再行制作。

注：“2、新增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和“3、展览搭建、宣传产品清单及参数要求”中约定的产品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产品的材质不低于参数要求，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五、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在完成项目所有设计内容的基础上，图纸深度达到施工图设计的要求，能够有效指导项目施工。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在标后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七、其他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中标人合同履行阶段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及

产品进行抽验，并提交具有 CMA/CANS 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违约责任，依据相应条款予以扣款。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验次数不多于五次；

2、中标人需在项目施工完成后提供由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建筑室内各区域的装修污染后的空气治理服务及装修异味改善服务，清除展厅内空气中的甲醛、苯系物、TVOC 等有害气体等服务内容，检测结果需满足国家强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标准，并提交符合上述标准的环境检测报告。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为本项目拟配备的形式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驻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经济惩罚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用，若采购人认为需要对所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其图纸进行修改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与执行，且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5、本展览过程中由中标人创作完成所产生的新的相关成果及文件的知识产权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共有，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方案及源文件、展陈设计方案及源文件、效果图、数字影音内容、海报、导览手册等，如中标人使用与本项目之外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提交电子与纸质版材料（5 份）供采购人存档留存。

6、除本采购范围外的精装修、机电等其他工程均已施工完成，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对其他专业工程避免破坏的措施费，并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损坏，投标人需负责修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施工安装时应应对安装区域的原有建筑进行成品保护，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现有建筑结合

图纸，对需预埋、拆改、恢复的地方和对原有管线整改、调整可能发生的各类费用，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8、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9、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审资料到采购人处，催告后仍不配合或没有完成的，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相应的罚款措施，推迟一天报审罚款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十，罚款上限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10、展览布撤展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竣工结算时按照施工工程造价金额的 7%扣除，具体费用由审计单位核算，按最终核算数支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足的资格要求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2、新增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

	技术响应情况		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表)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总体性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展览内容的清晰和完整性：</p> <p>①内容策划全面完整，脉络清晰，理念新颖，策划展示线索明显，逻辑性强，各个展区主要内容亮点明确的，得 5 分；</p> <p>②内容策划较为完整，脉络完整，理念较为新颖，策划展示逻辑性较好，各个展区主要内容亮点需加强的，得 3 分；</p> <p>③内容策划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④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展览整体空间规划及展区设计：</p> <p>①展区设计布局可行性高，功能完善，体现展示主题时代风貌，重点内容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表现形式有效结合，展项体验感好，视觉设计整体</p>	0-10 分

		<p>感好，并符合艺术展览调性的，得 5 分；</p> <p>②展区设计功能布局可行性较高，功能齐全，能体现展示主题时代风貌，重点内容不够突出，形式多样性有待提升，内容与表现形式有部分结合，展项体验感有待提升，视觉设计整体感需优化，部分符合艺术展览调性的，得 3 分；</p> <p>③展区设计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④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参展作品质量</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展作品的权威性和严谨性进行综合评审： 展出的作品应当拥有正规作品来源证明，路径正当，不存在任何版权问题。满足或能提供得 10 分，无法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①展品清单（格式自拟）；</p> <p>②展品的详细介绍（格式自拟）；</p> <p>③来源渠道证明或版权方意向授权文书扫描件。</p>	<p>0-10 分</p>
	<p>展览展现形式</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艺术展现形式进行综合评审：</p> <p>1、展现形式的多样性</p> <p>①除传统挂画外还有多媒体、装置等展现形式，且所有展现形式紧扣主题，得 5 分；</p> <p>②除传统挂画外无其他展现形式，或</p>	<p>0-10 分</p>

		<p>其他展现形式与主题不够贴合，得 3 分；</p> <p>③方案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④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布局的可行性</p> <p>①展线规划能够流畅地引导观众参观全部展示区域，不同展示形式区域动线划分可行性高，自然过渡，不产生突兀感、割裂感，得 5 分；</p> <p>②展线规划基本能够引导观众参观全部展示区域，有不同展示形式区域的划分，过渡方式有待提高，得 3 分；</p> <p>③方案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④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展陈设计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布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布展的特色及艺术效果</p> <p>①展陈形式有艺术特色，能够深入、准确的表达本次展览的内涵，艺术效果好，策划文案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的，得 5 分；</p> <p>②展陈形式比较有艺术特色，较能够深入、准确的表达本次展览的内涵，艺术效果有待提高，有部分创新意识的体现，策划文案内容完整，表述完整的，得 3 分；</p> <p>③布展效果、策划文案内容、内涵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④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10 分</p>

		<p>2、布展的协调性与整体布局情况</p> <p>①展览设计主题与内容高度协调、展陈形式与展示内容高度统一，展览设计充分考虑已有建筑结构环境的，得 5 分；</p> <p>②展览设计主题与内容较协调、展陈形式与展示内容不够统一，展览设计部分考虑已有建筑结构环境的，得 3 分；</p> <p>③整体布局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④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展览学术价值</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品创作价值、理论梳理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具有完整的艺术脉络与继承发展关系、艺术理论知识梳理，在艺术史上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且能彰显人民情怀与时代价值，得 5 分；</p> <p>②有完整艺术理论知识梳理，在艺术史上意义有待提高，能部分彰显人民情怀与时代价值，得 3 分；</p> <p>③只彰显艺术家的个人价值，得 1 分；</p> <p>④较差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0-5 分</p>
	<p>项目团队情况以及团队架构</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情况、团队架构这两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方面最多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①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团队结构清晰，人员完整，责权分明，经验丰富，充分响应项目需求，具备较</p>	<p>0-10 分</p>

		<p>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 5 分；</p> <p>②团队结构较清晰，人员完整，责权较分明，项目经验较丰富，响应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 3 分；</p> <p>③团队结构有待提升，人员较完整，责权分明程度有待提升，项目经验较少，响应项目需求程度有待提升，能力和行业水准有待提升，得 1 分；</p> <p>④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施工及验收等管理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及验收等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项目验收、移交、保修等方案及措施)：</p> <p>①方案细致、可控且可行的，得 5 分；</p> <p>②方案较细致、较可控且较可行的，得 3 分；</p> <p>③方案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④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5 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劳动力安排的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好的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5 分；</p> <p>②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p>	<p>0-5 分</p>

		<p>劳动力安排的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有保证工期的较为具体措施且措施较得当，有较好地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3 分；</p> <p>③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劳动力安排的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④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展览期内保修服务承诺</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质保修服务承诺进行评分：</p> <p>①展览期内承诺应急排障响应时间 ≤ 12 小时，得 5 分；</p> <p>②24 小时 ≥ 展览期内承诺应急排障响应时间 > 12 小时，得 3 分；</p> <p>③展览期内承诺应急排障响应时间 > 24 小时，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p>	<p>0-5 分</p>
	<p>投标人资质</p>	<p>投标人具有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陈列展览类资质，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p>	<p>0-5 分</p>

		<p>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投标人业绩</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展览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已完成的同类场馆承办（或主办）文化艺术展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②验收证明材料（如展览结项证明等）、③现场实拍照片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展览完成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上述同类场馆系指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纪念馆、艺术中心或其他商业场馆。</p>	<p>0-15 分</p>
<p>价格分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省美术馆 2024 年“国际经典·交流共生”主题展览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38836 号

项目编号：2023BFAFZ02537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省美术馆 2024 年“国际经典·交流共生”主题展览项目

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美术馆 2024 年“国际经典·交流共生”主题展览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美术馆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数量及单位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数量及单位	免费质保期（不低于2年）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美术馆 2024 年“国际经典·交流共生”主题展览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美术馆)的(安徽省美术馆2024年“国际经典·交流共生”主题展览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美术馆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美术馆、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安徽省美术馆 2024 年“国际经典·交流共生”主题展览项目
(2023BFAFZ02537)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